附圖八

人力操作防砲（40砲、50槍）陣地禁、限建範圍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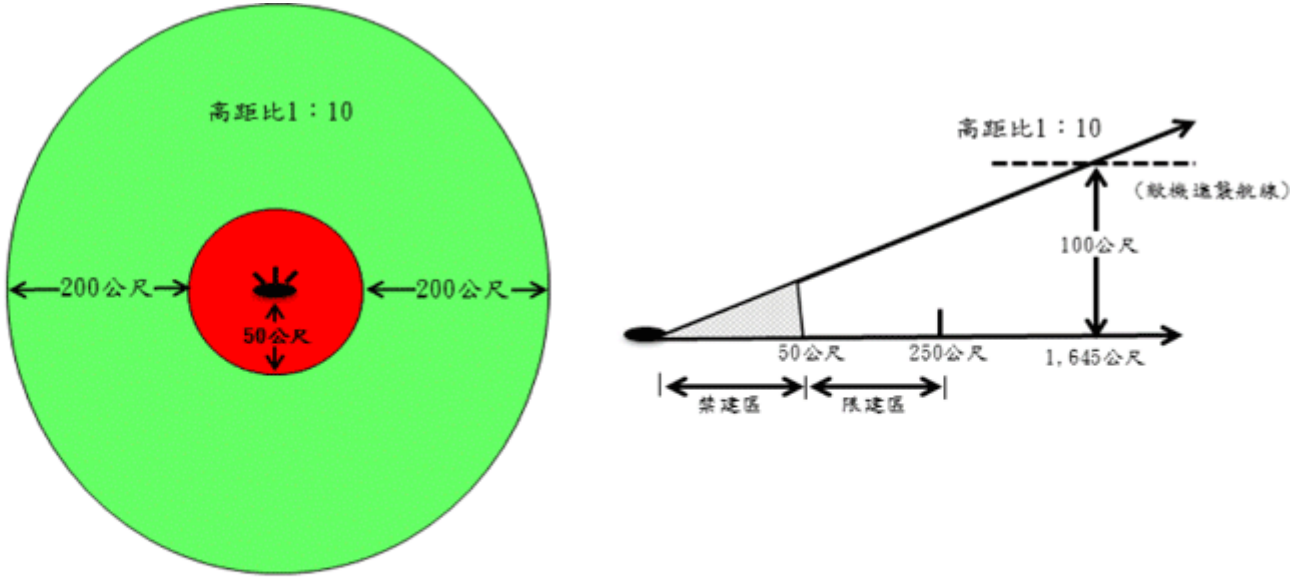

圖　　例　　及　　說　　明

一、■示禁建區：自槍砲位置中心點起，向外50公尺範圍內。

二、■示限建區：自槍砲位置中心點起，除應行禁建範圍外，向外250公尺內，限建高距比為1：10，亦即水平距離向外每增加10公尺，建築物可相對加高1公尺，依此類推。